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8月29日(星期四)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

- 一、新學年各處室有同仁初接任行政工作,期許各處室業務推動在既有良好基礎 上持續一棒接一棒更臻完善。
- 二、黃翠瑩老師及陳振杰主任,於上學期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成績優異,為校 爭取佳績,藉此嘉勉表揚。
- 三、暑假期間(7月13日~18日)承辦 AYF 亞洲青少年論壇活動,有賴於各處室同仁及相關領域學群老師等通力合作,使得籌備近半年活動盛事圓滿落幕,且獲各國參加師生佳評。
- 四、108 年度國中部及高中部畢業生,升學成績成果良好,特此感謝國三、高三 導師及各科任教老師辛勞付出。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 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 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 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 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 人士。
- (二)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普通高中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意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增列「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二、修正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原則三、(一)(二)(三)部分敘述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條文修正如下表。
 - (三)修訂後詳如附件。
 - (四)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 1.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2. 依據 108 年 7 月 16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總體架構及研修特色說明」,於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第伍點「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 四、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於 6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二)依本學期性平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內容 如下。
 - 1. 有關個案行為人為學生,其須個別接受性平教育課程,基於保護個案且 有效完成再教育工作,由行政與防治組聘請專業人員進行之。

2. 現行性平會委員人數 17 位,可修訂本校性平會組織將委員人數降至 11~13 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置於性平專區。

五、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 方式選舉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2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1人)及選 舉委員11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 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 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 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 補委員1人。
-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0	9	11	10	11	19	70
比 例	14. 3%	12.9%	15.7%	14.3%	15.7%	27.1%	100%
選舉人數	2	1	2	2	2	2	11

-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選票格式(英文科 1 人育嬰留職停薪)
 -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學期行事:

- (一)108 學年度行事曆已張貼在重要公告區。
- (二)107學年度校訂必修暨人社高瞻聯合成果發表會將於8月30日舉行。
- (三)請就行事週曆妥善規劃教學進度。
- (四)晚自習於第二週9月2日開始實施;第三週9月9日起高國三晨考、第8 節輔導課及國二學生學習扶助課程開始;國一學習扶助課程待調查後再另 行通知。
- (五) 高一英數適性分組擬於第三週開始進行。
- (六)「高一多元選修」時間改安排於週一第 3-4 節,「彈性學習時間 I」安排於 週四第五六節,該時段無法調課。

二、108 學年度學生人數: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高一	30	38	38	38	38	33	215
高二	38 人社班	39	34	36	35	36 高瞻班	218
高三	33 一類	34 一類	32 一類	34 二類	48 三類	49 三類	230
班級	1	2	3	4	5	6	合計
國一	29	30	29	29	28	30	175
國二	30	29	29	29	29	30	176
國三	29	29	29	30	29	29	175

(一)108 學年度身障生編配班級

高中部

班級	姓名	障別	班級	姓名	障別
高三丙班	蔡生	聽覺障礙	高二丁班	游生	肢體障礙
高三己班	宋生	肢體障礙	高一乙班	柯生	聽覺障礙
高二乙班	吳生	自閉症	高一戊班	吳生	身體病弱

國中部

班級	姓名	障別	班級	姓名	障別
國三1班	蕭生	學習障礙	國二2班	林生	學習障礙
國三1班	羅生	身體病弱	國二2班	葉生	身體病弱

國二1班	王生	聽覺障礙	國二3班	楊生	身體病弱
國二1班	康生	身體病弱	國二4班	王生	情緒行為障礙

(二)依據特教法規,每一位特教生均需召開個案會議,導師及任課教師均要填寫 IEP 計畫(學期末交),新學年尚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協助。另請任課老師留意學生的身心狀況,並請配合參加於開學第一週擇日召開 IEP 會議。各班若有疑似身心障礙生請導師提報給業務承辦人汪仁濬老師。

三、法令宣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課業輔導,課業輔導係提供 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 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二)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依據學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落實巡堂制度,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 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以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
- (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公布全班或 全校排名,但基於升學報名需要個別通知個人排序不在此限。
- (五)108 學年高、國中各領域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已於 108.06.27 經本校「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置掛於教務處網頁,請老師依此辦法評量學生平時成績。

四、108 學年度本校課程教學資源:

- (一)本校國、高中部課程計畫已分別通過審查,業已掛在學校網站首頁。
- (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手冊已置放於學校新網頁學生園地,提供高中同學 108 學年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選課前務必上網參閱各項選課說明。
- (三)108 學年度高一英文、數學;高三(修生物)自然組英文、數學實施適性分 組教學。
- (四)中山大學師資支援本校課程情形:國一英語繪本協同教學、高一多元選修 (人文社會專題、金融小學堂)、高一彈性學習時間微學習課程(肢體開發、 Speaking)、模擬聯合國社、英文辯論社、哲學思考力;週四博雅講座已安 排 3 場次。
- (五)108 年暑假返校備課已辦理主題式研習:「生涯探索教師培力工作坊」(兩場次)、「本校 108 課程地圖」、「學生選課說明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課

程)實施說明」、「教師如何指導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基礎課程規劃」、「教師如何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國中部領綱共讀」研習。

五、重要課務宣導:

- (一)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童軍、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活科技、資訊)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年0月0日00上課內容),已將107-2資料上傳的老師有吳正謙老師、張少東老師、吳毓芳老師、柳竣遠老師、王蕙瑜老師、翁怡芳老師、黄保荐老師及謝佳玲老師,請其他藝能領域老師盡速上傳教學成果。
- (二)各科議題融入課程包含生涯發展教育等法定議題,請各科老師尚未繳交成 果回報的老師盡快繳交,以便教學組彙整資料,備查。

六、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 (一)國中補救教學計畫更名為國中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二)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 (三)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 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 (四)高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 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高 一新生國英數會考成績為本校新生後百分之五者列入彈性學習時間基礎 英文及基礎數學的選修學生名單。
 -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 三十五。
- 3.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七、全國科展成績、高瞻計畫成果展成績:
 - (一)「107年度第三期高瞻計畫成果展-2019科技開屏」活動,高瞻團隊教 師在此次成果展中囊括 3 項獎項:
 - 1. 以「永續環境相關之新興科技融入中等學校課程研究」榮獲「國中高

瞻課程組特優獎」。

- 2. 陳振杰教師以地理資訊系統及空拍機系列課程榮獲「高中職教師教學組優選獎」。
- 3. 吳和桔教師以 Arduino 環境感測系列課程榮獲「國中教師教學組特優 獎」。
- (二)參加「中華民國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成績:
 - 1. 高中組植物學科組第 3 名-「點線面-探討毛氈苔的捕食運動機制」; 參賽學生: 高一己謝謹瑄, 指導老師: 黃翠瑩老師、謝宜和老師。
 - 2. 高中組行為與社會科學科組團隊合作獎-「風馳電騁-高雄市推動電動機車 策略之探討」;參賽學生:高二己洪琮喻、陳朮璇、劉宥彬,指導老師:陳振 杰老師。

八、108 學年度升學資訊:

(一)升高中

- 1.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時間:109 年 5 月 16、17 日(六、日), 高雄區教育 會考試務學校—中山高中。
- 2. 高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高雄高工。

(二)升大學

- 1.109 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日期:108 年 10 月 19 日(六)、108 年 12 月 14 日 (六)。
- 2.109 學年度學測:109 年1 月 17、18 日 (五、六)。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登記相關作業日期,待大考中心確認後, 將即時公告在學校升學資訊網頁上。
- 九、畢業標準宣導:請老師於學期初,向學生宣導,提醒學生注意自己的學習狀 況。
 - (一)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國中: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 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

達丙等以上。

高中:

-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16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 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及格。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 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 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 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國中: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

-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 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 格。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公開授課與教學實習:
 - (一)請各領域於期初教學研究會填寫本學期公開授課調查,並進行期初共備會議,本學期公開授課期間為10月1日至12月15日。

- (二)108 年暑假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知能研習 6 小時的老師,請將檢附研習證明交實研組登錄。
- (三)尚未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知能研習 6 小時的老師 請報名參加 9 月份週末學校自辦家長場次,時間另行公告。
- (四)本學期共有6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請校內師長多予指導。感謝以下老師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

編號	姓名	畢業校系	國/高	科別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1	蔡姿翎	高師大地理科	高中	地理	陳振杰	師秀珍	學務處 張毓棻
2	莊喭中	高師大英文科	高中	英文	鄭涵方	鄭涵方	教務處 范慈欣
3	呂宜珊	中興大學中文系	高中	國文	江青憲	江青憲	圖書館 胡惠玲
4	陳佳勵	高師大國文系	高中	國文	呂定璋	翁嘉孜	輔導室 馬準彦
5	濮大衛	台師大數學系	高中	數學	朱世峰	朱世峰	學務處 張毓棻
6	陳姿燁	中山大學物理系	高中	物理	汪仁濬	黄翠瑩	教務處 范慈欣

學務處

一、本學年導師名冊如下:

(一)高中部

1. 高三: 蔡涵如 王蕙瑜 蔡孟莉 蔡瑞津 廖純姿 劉盈秀

2. 高二:李銀脗 江青憲 翁嘉孜 謝美玲 林倖如 黃翠瑩

3. 高一: 陳梅欣 鄭涵方 師秀珍 朱世峰 陳家全 吳宜憲

(二)國中部

1. 國三:白依婕 黃昱蓁 謝佳玲 黃玟瑾 陳容慧 林宥憲

2. 國二: 林芳宇 巫孟珊 羅卓宏 張鈞評 許慈玉 陳美淋

3. 國一: 葉佩恩 蔡吟采 謝玫琦 陳錦瑗 王于瑄 鍾誠錚

二、導師工作重點:

- (一) 導師工作都需同仁一起加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 (二)如遇導師請假,請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 (三)導師晨間會報時間:7:30 開始,請準時與會。(確定週次後再另行通知)
- (四)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主題未定(講師待聘)

-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8月29日14:00-15:3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樣態辨識」知能研習。
-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 四、本學期綜合活動(班會、週會、社團)&高國一特色活動時間表已發至各班,請 至班級櫃領取。
- 五、持續加強要求學生服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範」已 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 (一)重點在於提醒同學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範並糾正同學穿脫鞋、穿涼鞋、 穿便服等情況。

(二)宣導:

- 1. 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段考期間應穿著本校制服。
- 2. 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校徽」標識;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份證明,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六、整潔工作要求:

- (一)108 學年度起外掃區稍作調整。
- (二)全校打掃時間:第六節下課,由整潔糾察隊檢查,檢查不通過,第8節公 布名單,隔天早上出來加強打掃。
- (三)外掃區所需掃具依規定位置擺放。

七、訓育組工作報告:

- (一)109級畢業紀念冊攝影及製作:預計高三於8月30日、國三於9月2日完成個人證件拍照,並於11月底前拍攝團體照,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於下學期才收費。
- (二)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請於 9月20日(星期五)12:00 完成佈置, 公佈欄須定期更新。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 唯需特別注意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 詳見學務處網頁)
- (三)國三戶外教育:108年10月16至18日辦理,路線為一中商圈、九族、鹿港等。

- (四)高二戶外教育:108年11月27至29日辦理,拜訪清華大學、成功大學, 參觀西門町、故宮博物院等。
- (五)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於108年12月21日辦理。
- (六)國一戶外教育:108年12月6日辦理。
- (七)議題融入講座:
 - 1. 國三人權議題講座預計於108年12月中旬辦理。
 - 2. 高一、國二品格議題講座預計於109年1月中旬辦理。

八、衛生組工作報告:

- (一)新學期開始,各班內外掃區人數微調,增加外掃區人數。
- (二)環保股長負責外掃區,服務股長負責內掃區。
- (三)成立整潔糾察隊,負責評分。
- (四)外掃區所需掃具一律帶回教室並且擺好,教室垃圾筒及回收籃放置教室內。 九、社團活動組工作報告:
 - (一)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
 - (二)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 SH150 運動。
 - (三)持續推動水域安全宣導。
 - (四)教育部體育署推動 9 月 9 日(日)國民體育日,鼓勵同學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體育運動。
 - (五)11月5日進行運動會實習(學生)裁判研習,11月6日進行教師運動會實習 裁判研習。
 - (六)11月5日(二)進行全校預演;11月8日(五)、校慶運動會,全天進行各項 賽程、趣味競賽項目;11月9日(六)校慶開幕式、大隊接力、園遊會,歡 迎同仁共襄盛舉。
 - (七)9月27日進行國一、國二、高一水域安全宣導,地點:體育館。
 - (八)學聯會11月15日舉辦校園勁歌金曲初賽,12月20日決賽。
 - (九)11月12日至11月22日進行各班進行體適能測驗。
 - (十)12月31日空白課程進行國二水域安全宣導,地點:各班教室。

十、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開學後第一週(8月30日-9月5日)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8月30日) 朝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 認知。

- (二)8月30日第5節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第6節國一生活常規宣導。
- (三)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
- (四)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 (五)導師會報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 (六)9月6日前完成國高一新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建立,以利緊急通知家長使用。
- (七)9月6日前完成本校高國二交通服務隊執勤訓練,以利學生上放學交通執 勤。
- (八)9月12日實施地震即時警報模擬測試演練。
- (九)9月13日前完成本校108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訂定,以據以 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事宜。
- (十)9月20日朝會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趴下、掩護、穩住)
- (十一)9月27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會。
- (十二)9月30日前完成本校特定人員名冊及高關懷人員名冊建立。
- (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 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 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 (1)目前上學時間開放大門、體育館南側門、後門及升旗台旁邊的側門供師生進入校園。上午7點15分至8點人車最多的時段,建議騎車及開車到校的師長:
 - ●請由升旗台旁邊的側門進入校園。
 - ●騎開車進入校園的師長,請放慢速度,注意校園內死角及學生安全。
 - (2)目前放學時間同時開放大門、體育館南側門供師生離開校園;另外,油廠國小在本校放學時,校區已開放民眾進入,因此,學校鼓勵往捷運站方向的同學,可以穿越油廠國小,疏散各門口人潮。
 - 2. 本校「家長接送區」規劃在大門前左右兩側及體育館南側門,大門口「家長接送區」已請交通局劃設禁止停車黃線並設置告示牌。體育館南側門「家長接送區」則請家長停放在弘毅社區路邊規畫之停車格或空曠不影響交通動線處,目前數量均足夠,無並排停車現象,但接送之家長偶有違規迴轉情況,將繼續加強宣導。
 -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希望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

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總務處

一、工作報告:

- (一)非上課期間,需使用學校場地,請同仁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二)總務處空間有限,包裹寄送至總務處的同仁,敬請於通知後三天內來領取。 寒暑假,若無法即時到校領取,請勿將包裹寄送至總務處。
- (三)108 學年起,假日的開水房不開放使用,請到校的學生至二樓飲水機取水。
- (四)學期中,警衛值勤時間為 06:00~21:30,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 需保全加班,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以便協調保全加班意願及計算所需費 用。
- (五)為避免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規避採購法,相關計畫的資本門採購,總務 處會先行規劃並寄給各處室,請需求單位儘速將規格提供給總務處,並辦 理招標。
- (六)有需要申請中山大學停車證的同仁,請於9月9日前知會總務主任。確定 辦理費用與證件後,再向您收取。
- (七)尚未申請腳踏車車牌的同學,請至總務處辦理。
- (八)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切勿自行處理財產。 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陳中源幹事辦理報廢。
- (九)大型集會場所需使用冷氣或是班級教室使用(非上課期間),請先提出申請,申請單可至總務處網站下載,校長奉核後辦理儲值。
- (十)請同仁車輛依規定停放,請勿影響出入及教學。
- (十一)放學後,同仁若需借用體育館,請開學初期提出申請,並且務必維持場地 清潔及場地復原等,以便隔日體育教學的進行。另外,使用體育館若未有 教師在場,將不予開放。
- (十二)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違規 者將開立三聯單告知。
- (十三)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 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

- 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 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 (十四)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 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十五)班級鑰匙若遺失,請填寫公務毀損,請至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總務處填 寫登記,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 (十六)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 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 (十七)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 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十八)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需達一定額度,本校以副學士 服、清掃用具、印刷及便當等列為採購項目。每年學校採購上述項目約120 萬,達到最低額度需六萬元。敬請相關處室採購時請配合辦理。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0719 風災本校申請災損補助經費新台幣 130 萬元整,進行電話系統、監視系統、無聲廣播系統及校園廣播系統等之修繕。
- (二)為配合能源政策,本校爭取「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計畫」,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台幣250萬元整,擬更換國光館3樓圖書館、5樓視聽教室及八德館6樓老舊冷氣,並汰換部分辦公室之老舊冷氣。
- (三)完成本校污水管線工程。
- (四)水塔清洗。
- (五)辨公室冷氣設備保養。
- (六)撰寫本校校舍改建計畫申請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

輔導室

- 一、本學年輔導室團隊介紹,輔導組:樊彥均組長,專任輔導教師:陳威彤老師, 國中綜合輔導課程:林思瑜老師,請多多指教,謝謝!
- 二、敬邀熱心夥伴踴躍參加認輔工作,每兩週撥出 1~2 小時,陪伴在生活或學習上有需要的學生,個別關心他們所面對的難題,使他們能漸漸適應學習生活,

- 恢復適切的人際關係。歡迎有意願的老師於 9 月 6 日(五)前告知彥均組長,認輔生推薦表於第三週分發各班導師,請填寫後擲交輔導室,謝謝!
-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9 月 4 日(三)上午開始進行(當天因遇國三模擬考,改於 9 月 11 日正式上課)。本學年繼續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1)及美工設計(3)職群課程,共有 4 人參加,由張少東秘書帶隊;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家政(5)、餐旅(6)、動力機械(1)、電機電子(2)、商業管理(1)職群課程,共有 15 人參加,由林思瑜老師帶隊。本學期總計 18 人參加,課程於 109年1 月 8 日(三)結業,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一起關心參加同學們在校及高職端的學習。
- 四、本學期規劃於高國中輔導相關課程中,進行實施心理測驗如下:1.高中:高 三 2011 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高一人格測驗,高一興趣測驗。2.國中:國三 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並於課程中進行測驗解說, 測驗總表會印製給導師參考,高中部分會要求學生將個人報表收存於生涯資 料夾,國中部分會黏貼於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再請導師與輔導老師一起 關心學生測驗的結果,給予鼓勵與支持。
- 五、國中生生涯輔導手冊將於輔導課完成填寫,並於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結束後, 發回給家長導師查閱簽名,讓師長能了解各學生的測驗及學習表現狀況,收 齊後再請輔導股長協助收回輔導室存放。
- 六、為協助學生多元發展,將安排於國一下學期輔導課宣導多元發展積分概念, 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國二、三上學期將於輔導課帶學生計算個人多元發展項 目表現情形,完成後將請學生家長、導師簽名,由輔導股長收齊後於輔導課 黏貼於生涯輔導手冊中。
- 七、結合母大學、公益基金會及校內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 (一)9月24日(二)起於國二各班空白課程實施得勝者教育課程,邀請得勝者協會志工老師協助,本學期主題為「問題處理+自殺防治」課程,於各班教室進行,並於12月24日於八德館6樓會議室辦理結業式,邀請各班導師關心協助。
 - (二)9月25日(三)晚上7-9時,辦理全校親職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市臨床心理 師公會主講「情緒管理與親子關係」,幫助家長在和緩的心情調適中,了解 青少年的孩子所面對的掙扎與衝突,並能建立有效的溝通方式,促進親子

關係,邀請全校家長與老師踴躍參加。

- (三)9月27日(五)第5,6節安排高三生涯講座,邀請大學教授分享「申請入學 備審資料製作及面試技巧」,並邀請歷屆畢業學長姐分享「學測準備」與「大 學學系選擇」經驗分享,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四)11 月 22(五)第 5-7 節辦理國二生涯發展教育-高職五專職群實作參訪,增 進國中生對技職群科的認識,規劃參訪中山工商工業、商業、幼保、餐飲、 外語等群科及樹人醫專醫護群科。
- (五)12月6日(五)第5-7節安排高一產業實察,規劃參訪文創、設計、環保、 高齡照護、環境友善農業等產業,以了解產業發展現況,鼓勵高中同學及 早規劃個人未來學習與發展方向。
- (六)12 月 20 日(五)第 5-6 節安排高二參加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由閻貴 亨社工師分享:尊重~是成熟的人際相處態度,地點為八德館2樓演講廳。
- (七)12月24日(二)第5、6節分別辦理本學期國一問題解決課程成果發表及國 二得勝者課程結業式,地點均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 (八)元月7日(二)第5節安排國一,第6節安排國二參加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 由蔡志東博士分享「從大腦科學看性別尊重」,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九)元月 10 日(五) 第 5 節安排國一參加生涯教育講座,安排高苑科大呂意達 教授分享「生涯有無限的可能」,地點為公弢館 2 樓演講廳。
- (十)元月10日(五)第6節安排國一參加家庭與生命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家人相處百寶箱」,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八、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敬請 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 也請隨時通報,謝謝。
- 九、本學期續辦同儕輔導【特功聯盟-大小趴呢】,邀請熱心高中同學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學生反應熱烈,於9月招募評選,10月高中生培訓,10-1月間每週1~2次於輔導室外開放空間進行相關輔助工作,段考期間課輔照常進行,於元月4日(二)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同學志工服務證書。
- 十、配合教育部「教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謝謝!

- 十一、為關心全校教師在開放多元的環境中,面對學生及家長在溝通與互動上的需要,輔導室將不定期辦理親師小團體及舒壓小團體,邀請專業社工師、諮商 心理師到校協助,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十二、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 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圖書館

- 一、8月29日公告108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志工報名表,限一、二年級報名,共 招收25名,開學日起收報名表,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9月4日 下午4:20圖書志工訓練)
- 二、108 年第二次圖書薦購至 9 月 12 日截止,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 9 月 12 日前交回圖書館櫃臺,或 email 至 tk05@nsysu.kksh.kh.edu.tw(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 三、9月6日(五)第5、6節實施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每班亦於第2週配合家政課實施1節入館導覽,以便新生認識圖書館環境,善用圖書館資源。
- 四、高一新生請自行至本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網站自主學習,網址:http://www.kksh.kh.edu.tw/kksh/lib3/howtodo/index.html。
- 五、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週一、五)及高一二(週四、五)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活動,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 六、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 9月1日至10月15日中午12時。
- 七、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9 月1日起至10月31日中午12:00止。
- 八、本學期主題書展於10月舉行,並推廣相關閱讀活動。9月27日(五)第5、 6節辦理主題書展高二專題講座。
- 九、10月5日(六)第5、6節國一辦理「資訊素養 & 智慧財產權宣導」、 11月01日(五)第5節國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宣導 & 智慧財產權宣導」、 11月22日(五)第5、6節高一「資訊教育」。

- 十、 本學期書海撈月比賽:11月01日(五)國一第7節、國二第5節;11月22日 (五)高一第5節、高二第6節。
- 十一、11 月 15 日(五)國一、二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稿,由各班國文老師選出前三 名。
- 十二、12月10日(二)第6節空白課程辦理國二「愛閱講座」。
- 十三、本學期班會課「好書分享」活動,高國一二皆於1月3日(五)第5節實施, 屆時請各班導師提前協助選出分享者,圖資股長協助拍照並輔助分享者完成 好書分享紀錄單,並請於1月10日前繳回。
- 十四、學校新網頁已於8月1日正式上線,請各單位同仁注意以下幾點:
 - (一)各單位管理的帳號密碼請務必妥慎保密,密碼記得定期修改;若新學年度 職務異動時,也請記得將帳號密碼列入交接。
 - (二)為避免學校網頁管理者帳號密碼被駭,造成學校網頁被登入更改,不開放 校外 IP 登入。
 - (三)各管理人員上傳公告時,請設定公告的有效期間,避免公告資料不斷過度 積累;同時請遵守國發會 ODF 檔規定,若公告有附件,或要上傳表件掛在 學校網頁時,請一律提供 PDF 或 ODF 檔。
- 十五、高中部前瞻計畫國教署日前已修正通過,預計本年度執行,8月20日(二) 安裝防火牆與核心交換器,之後預計汰換六棟教學大樓的邊際交換器,以及 進行校園光纖網路布線。
- 十六、8月30日(五)圖資股長訓練,本學期班級網頁競賽預計第16週截止,由 圖資股長召集班上一至三位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班級網頁,相關競賽辦法 將於幹部訓練時說明。

人事室

一、本學年新進教師:

	•		
姓名	動態	職務	異動日期
鍾誠錚	108 教甄錄用人員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08. 08. 01
林思瑜	108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部綜合活動領 域輔導專長教師	108. 08. 01
陳威彤	108 台閩介聘互調	輔導教師	108. 08.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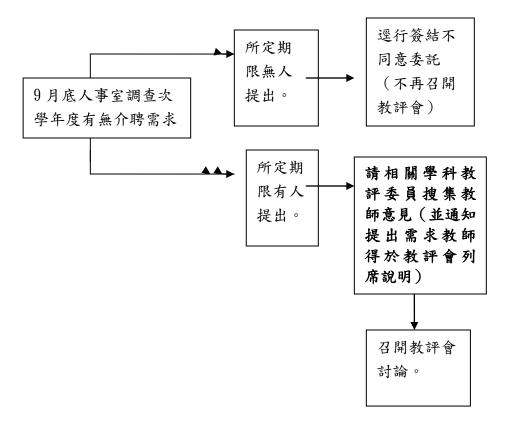
二、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

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依公告時程至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經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科比例人數,並採線上投票。

※依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

- 三、欲於109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108年9月11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若未事先申請,屆時若經費不足該年度將無法申請退休)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依人事行政局 99. 8. 6 局給字第 0990063859 號函示,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五、107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108年8月6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完竣,續於8月12日陳報國教署核定。
- 六、本校因具高中、國中部,有關目前教師介聘作業,茲因主辦單位作業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特研訂本校是否參加申請參加介聘流程(流程如下表),業經依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105年起實施。所有介聘作業,係審慎評估學校及教師需求,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參加介聘後,教師始得申請參加介聘,108年9月人事室將調查109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有介聘需求教師請依所定時程填寫調查表送回人事室續辦。



七、法令宣導:

- (一)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於調查屬實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8257號函)
- (二)福利措施一覽表,請同仁參考運用。

	7個77個加 見	长 明月 一多号 是 月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築巢優利貸	108 年至110 年「築巢優利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全國公教	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員工房屋貸	一、辦理期間:自108 年1 月1 日起至110 年12 月31
	款)	日止,為期2年。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率(1.560%)固定加碼0.465%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30 年。
		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3(中信銀各分行)。
2	貼心相貸	「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全國公教	一、辦理期間:自107 年7 月1 日起至110 年6 月30 日
	員工消費貸	止,為期3年。

	I x	
	款)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
		業員工。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率 (1.6%) 固定加碼0.505%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
		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
3	闔家安康	108 年至110 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
	(公教員工	說明如下:
	團體意外保	一、辦理期間:自108 年4 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31 日
	險)	止,為期2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含
		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
4	全國公教員	108 年至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
	工旅遊平安	富邦產業保險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	一、辦理期間:自108 年7 月1 日起至111 年6 月30 日
	·	止,為期3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
		事業機構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
		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富邦產業保險)。
5	公教長期照	108 年至111 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
	顧健康保險	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108 年2 月22 日起至111 年2 月21
		日止,為期3年。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三、洽詢電話:0800-036599(國泰人壽)。
		— .1.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室

一、108 年度資本門設備費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894 萬 3,000 元,其中本預算 156 萬 3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款 723 萬元,營運資金 15 萬元,截至 108 年 07 月底止,實支數 222 萬 9,965 元,全年達成率 24.94%,年度中補助計畫資本門請各處室提早規劃作業,俾能提高資本支出執行率。

二、會計年度從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不同於學期制,在此先提醒同仁所有 購案核銷都在12月截止,尤其若於12月份出差的同仁出差費申請勿超過本會 計年度。

秘書

- 一、107 學年度受理民眾投訴情事件有明顯增多之趨勢,請全體教職同仁積極建 立師生良好溝通管道,減少及避免事件的發生,以杜爭議。
- 二、108 學年度國一新生,核定 6 班 180 位;雖然增加「慶昌里」為共同學區, 因受煉油廠學區(宏南、宏榮、宏毅)三里,公有宿舍退休人員強制搬遷, 及鄰近國中資優班、私立國中招生、及少子化的影響,僅招收 175 位。
- 三、108年8月28日下午於中油煉製事業部225會議室召開國光中學「完結解散清算」董事會議。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廢止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80080745B 號令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依前開 說明廢止本校規定。

決議: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發布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請討 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訂定 108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的畢業條件。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通過在案。
- 二、依據 108 年 7 月 16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總體架構及研修特色說明」,修正第伍點「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 三、條文修正如下表:
- 四、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每年10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3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6高中及4高職學校資料,作 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 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2高中3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 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100%。

二、近三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6高中4高職資料,如下:

高中: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高師

大附中。

高職: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家商、高雄高商。

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

學年度	3高日	P(各校比例 20	2高職(各村	交比例 20%)	
106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7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8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高雄高工

三、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高中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召開臨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高中2高職意願調查	時校務
		會議
_	✓	✓
=	✔ (各校比例 20%)	*
_	✔(3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25%、20%、15%;	
三	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決議:方案三獲出席人數 70 人計 57 票通過(方案一:0 票/方案二:8 票)。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現行德 行評量之懲處已無「留校察看」,故獎懲規定配合予以修正,因僅為刪除「留 校察看」規定,並無修正其他獎懲規定內容,故毋須報國教署備查。
- 三、通過後將本校獎懲要點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七項第(五)、(六) 款內容,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辦理(以下簡稱要點)。
- 二、上述來函增訂該要點第七項第(五)、(六)款等2項內容,係新增出席學生 代表人員於校務會議提案方式機制,爰依此增訂修正本校要點第七項第 (五)、(六)款等2項內容,併同時檢討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出席對象人員 數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提報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擬將信義館及仁愛館拆除重建,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80085876 號函辦理。
- 二、新大樓基地面積為 46m * 60m , 規劃高中部教室、其次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

決議:決議通過,並於108年11月15日前提報重建計畫陳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 行政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 (四)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
 - (五)教師代表:三人。
 - (六)其他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 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各項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 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Ē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學生擔任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學生	選修課程名稱	教學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修課知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 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紀錄	修課成績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老師 導師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 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 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 數至多10件。 2. 任課老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 件。 4.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

多元表現	學生 導師	1.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各項競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及證明文件);其件數至多15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3.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導師	指導高三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 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 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辨

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案製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mark>家長</mark>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 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且至少 須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 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成績 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 成績及格。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 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現行條文

-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 畢業證書: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 畢業證書:
 - (一)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 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 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 課程 3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 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辦理。
- (二)說明:配合108年6月18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現 行德行評量之懲處已無「留校察看」,故獎懲要點配合修正。
- (三)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四、學生之類勵與懲罰 字學學學 學學學 一)變勵 1.記一, 2.記一, 3.記一, 4.與一 5.其一, 5.其一, 5.其一, 4.說一, 第一 2.記一, 3.記一, 4.說一, 4.說一, 3.記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記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說一 4.記一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一)獎勵或嘉與懲罰,(一)獎勵或嘉。	删除第四條第 (二)款第4項留校 察看。
第十二條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留 校察看: (一)在校內外參加鬥毆 事件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校規屢誠不悛 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但深知悔悟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 組織者。 (全部予以刪除)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留 校察看: (一)在校內外參加門 毆事件情節嚴重 者。 (二)違反校規屢誠不 悛者。 (三)違反校規屢歸不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 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 組織者。	删除第十二條等四項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94.03.22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06.30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 108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龄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1. 記優點或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獎品、獎狀、獎金 、獎章。

- 5. 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 4. 留校察看。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次記1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四) 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十五)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六)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七)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二十)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段考未依考試規則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二)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三)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升旗或午休者,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3次記1次警告, 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 (二十四)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六)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學習活動,影響後續活動進行。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 (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七)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八)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一)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二)翻越圍牆者。
- (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五)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六)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七)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八)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

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九)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一)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竊盜行為者。
- (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出入禁止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七)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 (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九)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十三、學生在校肆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 銷。
-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 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 十六、學生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			
任教師、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	任教師、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			
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表 10 人及學生代表 4 人組成。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提案。	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	署人提案。			
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	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			
署人提案。	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	此限。			
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				
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				

此限。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6874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2988 號備查)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五)、(六)款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2** 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 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

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 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